HKUSPACE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HKU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香港戒毒會 SARDA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 C.H.O.I.C.E
聯合出版
保安局禁毒處
贊助

禁毒最前線

第七期　校園禁毒健康大使計劃通訊

2011年5月31日出版

專題文章

青少年有「偷竊」、「吸毒」及「援交」行為——家長及老師可以怎麼辦？

李紫嫻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現象

偷竊

偷竊為本地青少年最常干犯的罪行。根據香港法律的《*盜竊罪條例*》：「如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即屬犯盜竊罪，而『竊賊』及『偷竊』亦須據此解釋。」此外，「盜竊罪、搶劫罪、入屋犯法罪等任何人犯盜竊罪，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10年。」近年，警方數字顯示因干犯有關偷竊的罪行而被捕的人士當中，21歲以下人士由2005年的4,091人，減至2009年3,129人（見表一）。雖然如此，但21歲以下青少年佔整體被捕人數也有相當的比例；分別在2000年的44.6%、2003年的28.1%、2006年的24.9%以及2009年的21.6%。究其原因，偷竊行為大多是出於犯罪者的理性選擇。其中，Cromwell和他的夥伴於1999完成一項為期9年、針對320位店舖盜竊者進行面談式訪問收集資料，發現大多數的受訪者都是為了金錢而偷竊，而有部分是因為受到個人的情緒問題（壓力及興奮）、朋輩壓力，甚至在毒品/酒精的影響。更重要的是，這研究確定店舖盜竊者在犯案時採用了不同層次的計劃、風險評估及技巧。本文作者亦曾在年前向本地曾有偷竊行為的青少年進行深入訪談（30位）及半結構式問卷調查（200位），發現他們大部份在偷竊前及偷竊進行期間，對四周的環境乃有所留意，更會覺察到風險的存在。然而，受訪者把犯罪行為合理化的程度及在犯罪期間受著的朋輩影響對他如何評估犯案時之風險有一定之影響（Li, 2008）。

吸毒

青少年吸毒問題在近年已引起社會人士及政府相關部門的注意。青少年往往誤解只有販運毒品或藏有毒品才會觸犯法例，而吸食則不會。事實上，根據《危險藥物條例》有關「管有危險藥物非作販運用途及危險藥物的服用」一條所闡述：沒有許可證人士在兩種況下會觸犯此法例 (a) 管有危險藥物；或 (b) 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近年因各類毒品相關罪行而被捕的未成年人士的數字有明顯的上升，由2005年的282人、2007年的922人至2009年的1,115人（見表一）。此外，根據禁毒處的中央檔案室[1]的資料顯示，過去10年間（1999年至2008年），21歲以下的青少年吸毒者於2004年開始有上升趨勢，由2004年的2,186上升至2008年的3,430人，增幅約57%，情況令人擔憂。根據檔案室最新公佈的數字，2010年上半年被呈報吸食毒品人士（所有年齡）當中，吸毒原因最常見的是受到同輩朋友影響或想和同輩朋友打成一片（47.4%）；解悶、情緒低落或焦慮（43.5%）及避免因沒有吸食毒品而感到不適（38.2%）。另外，張越華（2009）於2000-2002年期間進行了一項有關青少年吸毒者的研究，並總結出「與有吸毒習慣的朋友為伍」乃青少年吸毒的高危因素。相反，「自我效能感」、「對生活的滿足感」、「正面工作態度」、「得到沒有吸毒習慣的朋輩所支援」、以及「戒毒後保持長時間不吸毒」五項為保護因素。這些原因乃值得政策制訂者及戒毒服務的專業人士參考。

援交

「援交」一詞源自日本語“*enjo-kosai*”，一般理解為「援助交際」的意思。早於九十年代，在日本已有學者注意到有少女為了金錢，願意付出時間與客人交往，陪他消遣，當中未必牽涉性服務。近年在本地的報章上不難找到以「援交少女」作為標題的報導，包括有少女在援交的過程中給人殺害，聽來不禁令人嘆息。事實上，近年因干犯色情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數字由2005年的219人，至2007年的267人，再上升至2008年的314人。事實上參與援交過程中很大機會涉及賣淫。雖然從事賣淫活動並非犯法，但在某些情況下，賣淫者人亦有可能被起訴，其中《刑事罪行條例》列明「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或在公眾可見的情況下 (a)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或 (b) 遊蕩而目的在於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就算未有足夠証據對當事人作出起訴，若涉案者乃屬未成年人士，她／他亦可以被法官以保護為理由，加以處理。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社會福利署署長如有理由相信任何兒童或少年（在本條稱為受危害人）被人以強迫、威脅、恐嚇、詐騙、虛假陳述或其他欺詐手段帶來香港，或即將被帶離香港，或受他人看管、控制或指使，並且會或相當可能會有被誘姦或賣淫的危險，或社會福利署署長如有理由相信該少年或兒童相當可能會有身心受損害的危險，則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進行查訊及可就該受危害人的控制及看管權發出任何其認為是為該受危害人的利益想乃屬適宜的命令（包括如其認為適當時將該受危害人送往並羈留於收容所、醫院或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地方的命令）。」可見，青少年參與賣淫乃是社會上極不容許的。事實上，在亞洲地區青少年參與援交活動現象已引起學者注意，除了日本，還有台灣、韓國、香港和泰國等地區，紛紛有研究就這題目作探討。有學者指出日本的青少年援交現象跟奢侈的生活模式有關（Udagawa, 2007）；台灣青少年的援交乃是與青少年缺乏就業機會扯上關係（Ho, 2003）；而香港青少年的援交更是與社會大力鼓吹消費文化有關（Yau et al., 2009）。Kong（2003）更指出參與援交的少女有很大機會日後會投身賣淫行業。筆者與另外兩名研究員亦剛完成一項有關青少年男女參與援交活動與家庭關係的研究；總結出曾受到父母的虐待或其父母的曾有犯罪行為的青少年會更易參與援交。由此可見，若要減少這現象的發生，父母的角色至為重要。

青少年有「偷竊」、「吸毒」及「援交」行為——家長及老師可以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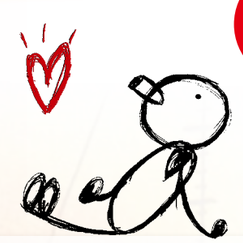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士因爆竊及盜竊、嚴重毒品罪行及色情罪行而被捕人士（2005年至2009年）

年份 / 年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10-15歲	16-20歲	10-15歲	16-20歲	10-15歲	16-20歲	10-15歲	16-20歲	10-15歲	16-20歲
爆竊及盜竊[2]	2558	1533	2336	1518	2194	1351	2055	1203	1934	1195
嚴重毒品罪行[3]	38	244	52	402	111	811	144	1009	169	946
色情罪行[4]	68	151	64	152	95	172	107	207	96	173

給家長的建議

1. **能與子女感性交流：**香港的社會發展一日千里，父母一般都忙於工作，甚至要自我增值，花時間在工餘進修，能夠陪伴子女的時間便相對減少。然而，父母與子女的感性交流乃是親子關係的基石，否則一切思想教育的灌輸也是沒有作用的。要辦到這點，父母必須能夠令孩子感覺「被尊重」、「被理解」及「被愛」。
2. **教懂子女作出理性的抉擇：**正如上文所述，部份青少年在犯案時或多或會經過思考，故此思想教育至為重要。父母應令孩子明白犯案的過程可能遇到的風險，這些風險不單是包括法律的制裁，而且還包括對個人前途的損害，甚至對家人的傷害。要成功傳達這些給子女，父母應避免用「說教」的方式，應以年青較容易接受的方法，例如借用社會新聞及時事，並一同分析及討論，從中教導他們如何判斷是非，作出合法及理性的選擇。
3. **讓子女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現今香港社會科技及資訊發達，年青人習慣在網上平台結交朋友，分享心事及互相溝通。偶一不慎，也會遇上壞份子，誤入歧途；甚至誤墮別人陷阱，造成心靈上或經濟上的損失。父母除了加強監察子女使用網上平台的情況，必要時採用一些過濾防毒軟件。同時，為了發展多方面的興趣，例如運動及藝術等項目，以平衡他們的活動模式。

給老師的建議

1. **給予學生成功感：**從以上研究理解到青少年參與非法行為乃想獲取別人的欣賞，這反映她們在自己的生活圈子裡或許得不到別人的認同。老師可以在日常與學生交往當中多點找機會向學生作出口頭讚賞，緊記那些讚賞是誠懇和獨特的，例如稱讚她們很有愛心及耐性等。特別是女孩子，要令她們知道除了外表，其他方面的表現也有機會給 人家欣賞的。
2. **平衡學生消費主意思想：**在香港，由於受著消費文化的影響，整個社會大多數的人較傾向追求物質上的滿足，有不少人以是否時尚及有型去量度人的價值。作為教育工作者很難與大社會文化對抗，只可從中做點平衡；透過「生命教育」讓學生在金錢之外，領悟生命保貴的東西，包括：尊嚴、愛心、關懷等。然而，「生命教育」是用「心」去實行，而非用「口」去傳授。
3. **跨界別合作：**學校可透過與警方合作，例如在「一校一警察」的計劃當中與到校的警察人員保持溝通，共同對學生問題作出分析，並想出可行辦法，讓學生知道非法行為的過程中可能引致的危險，例如不法份子會操控援交少女，當遇上有暴力傾向的客人時便會賠上性命；以及若援交少女被証實曾誘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為，亦有機會被警方起訴。

參考文獻

Cheung, Y.W. (2009). A brighter side : protective and risk factors in the rehabilitation of chronic drug abuser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Cromwell, P., Parker, L., & Mobley, S. (1999). The five-finger discount : an analysis of motivations for shoplifting. In P. Cromwell (Ed.), *In their own words : criminals on crime : An anthology* (2nd ed.) (pp.57-79). Los Angeles : Roxbury Feeney.

Ho, J. (2003). From Spice Girls to Enjos Kosai : Formations of Teenager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4(2) : 325-336.

Hong Kong Police (2005). *Hong Kong police review 2005*. Retrieved April 1, 2011, from http://www.police.gov.hk/review/2005/chart/chart_main.htm

Hong Kong Police (2006). *Hong Kong police review 2006*. Retrieved April 1, 2011, from http://www.police.gov.hk/review/2006/chart/chart_main.htm

Hong Kong Police (2007). *Hong Kong police review 2007*. Retrieved April 1, 2011, from http://www.police.gov.hk/review/2007/chart/chart_main.htm

Hong Kong Police (2008). *Hong Kong police review 2008*. Retrieved April 1, 2011, from http://www.police.gov.hk/review/2008/chart/chart_main.htm

Hong Kong Police (2009). *Hong Kong police review 2009*. Retrieved April 1, 2011, from http://www.police.gov.hk/review/2009/chart/chart_main.htm

Kong, M.H. (2003). Material girls : sexual perceptions of Korean teenage girls who have experienced "compensated dates", Asian Journal of Women Studies, 9(2), 67-94.

Li, J.C.M. (2008). *Theft and delinquency :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theories and practices*. Hong Kong : City University Press. (in Chinese, 248pp.)

Udagawa, Y. 2007. *Compensated dating in Japan : An exploration of anomie and social change*.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Central Missouri.

邱貴生，吳穎英，梁佩欣・2009・*中學生對援交的認知及價值觀*。香港，中國：香港性教育、研究及治療專業協會。 (Yau et al. 2009)

[1] 個別吸毒者呈報的現時吸毒原因可能多於一項。
[2] 包括：爆竊（有毀壞者）、爆竊（無毀壞者）、盜竊（搶掠）、盜竊（扒竊）、盜竊（店舖盜竊）、車輛內盜竊、擅自取去交通工具（失車）、偷電、地盤盜竊、其他雜項盜竊、接贓，共11種罪行
[3] 包括：製煉毒品、販運毒品、藏有毒品、其他嚴重毒品罪行，共4種罪行
[4] 包括：非法性行為、經營色情場所、淫媒／操控賣淫、粗獷性行為罪行、其他違背社會道德的罪行，共5種罪行

校園論壇

今期主題：

我看校園
禁毒預防活動

編輯委員會的話

禁毒預防工作，越早開始越好。今期本刊收到一位家長和四位小學生投稿，發表他們對學校禁毒預防活動的意見。

南區某小學　家長李先生

學校安排兒子和同學做「青少年吸毒問題」展覽，我想帶他們參觀「藥物資訊天地」。我聯絡到一間專門為社區提供藥物輔導服務的機構願意帶我們參觀「藥物資訊天地」。參觀當日，那間機構的李姑娘設計了一些遊戲，引導孩子們使用「藥物資訊天地」的設施；又播放一齣互動電影，讓我們幫電影中面對毒品引誘的年輕人做決定。最後她耐心地回答孩子的提問，安排十分週到。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原來禁毒教育不只是認識毒品種類和禍害。年輕人學習面對問題時，如何做決定才是最重要的。套用李姑娘的話：「要明白決定（decision）、行動（act）和結果（consequences）的關係」。當孩子問她如何幫助吸毒者，她建議「不要只是用把口（去叫他們不要吸毒），要用行動關心他們，更要發掘他們的興趣和能力」。其實不單面對毒品引誘，孩子面對其他問題時，我們家長也應該用這態度幫助他們。我認為「藥物資訊天地」實在是一個好地方，十分感謝那間機構和李姑娘，全賴他們的安排，我才懂得如何善用「藥物資訊天地」的設施。

南區某小學　五年級學生Aslan

Drug abuse is an illegal act. I think a drug abuser will not admit to other persons that he/she is taking drugs. He/she will worry about the consequences of being put into prison for several years. Only if a drug abuser is assured that he/she will be treated instead of being punished, he/she will admit the problem and seek help from the government.

南區某小學　五年級學生Boco

I think the government should do more publicity.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promotes anti-drug message in television, I think it is not sufficient. If a person is taking drugs, he/she may not watch the television. The person will stop taking drugs only when being caught by the policeman. I think the government should publicize more about the harmful consequences of drug abuse through newspaper or advertisement in shopping malls to attract the drug abusers' attention.

南區某小學　五年級學生Brandon

我讀報紙時知道青少年吸毒人數上升了，我覺得香港政府應該加強宣傳，令青少年明白毒品的禍害。除了明白毒品的禍害，我們還要提防那些販賣毒品的人。如果發現身邊有這些人，一定要向警方舉報。

南區某小學　五年級學生Desmond

學校曾經舉辦禁毒講座，請嘉賓向我們說明不同種類毒品的禍害，提醒我們不要接觸毒品。但我認為講座的方式不夠深入，因為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學習方法。對我來說，學校安排我做習作和展覽，讓我主動找資料，就比較能夠引起我對這個問題的關注。

相片由家長提供

潮流動態

麻古是甚麼毒品？

“麻古”（馬古）是泰文的譯音。麻古外觀跟搖頭丸相似，可做成不同顏色的劑片，通常是紅色、綠色和黑色。麻古大致分緬古和冰古。緬古成份是由植物提煉出的麻黃素、咖啡因等，而冰古成份是化學合成的，是一種加工後的安非他命片劑，兩者同屬於苯丙胺類興奮劑。服用後會直接影響人的中樞神經系統，血液循環系統加速並出現亢奮狀況，能大量消耗體力和免疫功能。麻古亦可吸食的，方法跟 “噗”冰一樣。但多是片劑，故吞服較多。

麻古的作用

具有欣快、對所有的人都有親切感及抑制食慾的作用，但成癮性極強。中毒徵狀包括健談、頭痛、精神錯亂、體溫上升、血壓上升、瞳孔放大、食慾受抑制和失眠。大劑量可導致精神錯亂或 精神分裂症（徵狀包括多疑、幻聽、被迫害、妄想等）；長期使用可導致有高血壓及腦中風的危險。苯丙胺類興奮劑具有強烈的中樞興奮作用。麻古令人極興奮狀態，行為表現：不吃不睡、活動過度、情感衝動、妄想、幻覺和暴力傾向。

圖麻古上面印有
"R" "WY" "66" "888"等標記

時間可以改變一切

阿良　香港戒毒會凹頭青少年中心學員

我叫阿良，今年剛滿20歲，在未犯事之前，已經讀完中五，可惜當時識到批損友，同佢地由朝玩到晚，連會考前一日都同佢地唱k disco直落，無休息過就去坐完個會考。咁同佢地又係離不開毒品，成日索k，依家諗番我個時都已經有大約3至4年索k習慣。我見d fried個個都無事，我又身體無出現d毛病，咪由得佢，無再追究落去係咪好似人地講你玩毒，毒玩你咁。之後會考咪又係唔合格，當時都無理屋企人點睇。講開屋企，我都有一個唔駛等我養既屋企，家姐又係搵到，阿爸阿媽又有工做，由細到大都係叫我自己搵自己用，都無要求我去搵d咩工或者搵大錢；不過佢地好想我讀好d書，因為我屋企都無人讀到中學畢業，家姐都係工字打出頭，所以我都算唔駛做都得，不過都係我太貪玩之過。

自從中五之後，就入左去d時裝店到做sales。個時屋企人都無所謂，最緊要都係話有時間咪去讀下書進修下。我個時都無放在心，只係繼續同個時d friend聯絡，佢地大多數都無工做，咪有時向公司請假去玩，又繼續瞞住屋企人去索k。個時都無諗過會有咩後果，只係知道自己想開心d，同d friend一齊，都無想過什麼目標或者理想。有種心態就有機會玩得就玩，直到我今次第一次犯事要上庭，被判入凹頭中心接受半年的戒毒治療，才知道自己已經不是什麼了不起！

當聽到自己要判入戒毒中心一刻，個人真係覺得好低落，好痛，即刻諗點解其他friend無事，得我咁無辜！以前聽過中學老師講跌低再爬番起，個時覺得唔係咁易，好難接受，果刻先至覺得什麼叫做珍惜生命，家人的重要，個人無哂信心同力量，當時唯有入中心戒毒先算。其實係凹頭的第一個月，作為新人適應都無咩問題，中心生活有規律，其他學員又與自己年紀相若，而當中更有d同自己有共同運動既興趣，中心給予我有一種重新學習做人既氣氛；不過心裡面都係覺得有d遺憾，覺得自己唔生性，又有想過由得自己，還掂衰左，不如由得佢，自己無信心返轉頭。

入住中心後，每日早會都聽到有學員分享個人感受，以及各職員，社工的教導，起初都難入心；不過正如我自己個社工話，時間可以改變一切，就是這句話，令我覺得我自己可以重拾自信及我自己的將來，其實自己肯行出第一步，的確需要無比勇氣及時間的考驗，每月父母探自己時，他們從無對我有任何責備，反而多次問我夠唔夠衫，而且我姐姐也原諒了我呢個細佬，生活的點滴，的確需要累積，中心每次都有給予我有不同學習機會，知我喜歡足球運動，就由我帶其他學員上足球課，帶他們熱身。而且又知我有中五水平，就由我在課堂上充當助教，真的感到時間真的可以改變一切，我自己個社工都話我其實真的改變，就由個刻開始，我要重新做人。

講番自己，而家就好清楚自己以前就係唔識得點去為自己衡量每樣野對自己既得與失，唔諗清楚邊樣野對自己係真正重要定唔重要！以前既我，覺得玩吸毒先至會滿足到自己既生活渴求，於是一出糧就會同班朋友一齊去玩同吸毒。其實諗番，果時唔會覺得吸毒係錯，而家我入左黎凹頭，我要好好利用呢個時間，諗清楚自己的諗法，究竟自己對價值的觀念，要識得自己揀自己想要既野，識得點去取捨，要識得為自己嘅前途及將來而作出選擇。只要唔係行歪路，自己做既選擇唔會有錯，亦都唔會有人可以話你既選擇係錯，最重要係自己唔好後悔。

到最後，係中心真正的想通了父母及社工的一番話後，在一次與老師商討自己的前途時，他們覺得我自己有能力可以做得更好，於是乎便參加了中心翱翔計劃的會考預備班。真的好想話俾屋企人知，時間真的可以改變自己的想法，當我第一天上預備班時，已經不再去諗什麼難唔難，而係自己可以行出一步，改變自己的想法，日後的生活就可以穩定，再唔去過果d吸毒既日子。在中心的日子裡，一方面自己努力做會考試題，一方面中心社工及導師又肯指導自己。回想起以前我預備會考，真是覺得自己真的很糊塗！依家既我，趁住自己未老，人生資歷尚淺，要好好掌握及珍惜身邊一切，積穀防飢，背起一家人的責任，令自己及家人都相信時間真的可以改變一切！

甚麼叫「卡磅」?

掌故之王

「卡磅」是一種像信用卡大小、用來量度體積細小的物品重量的電子工具（見圖一）。近年毒販向青少年兜售毒品時，慣常用「卡磅」來展示粉狀毒品（如K仔）的重量，一方面可向青少年證明自己供給的毒品「貨真價實」、「份量十足」、「童叟無欺」；另一方面運用這些新潮玩意，又可以滿足青少年在購買毒品過程中的好奇心和興趣。所以，老師如果發現有學生無故攜帶這類電子工具回學校，便要提高警覺。

據說以前毒販在包裝海洛英（白粉）時，是用量度郵件重量的儀器（見圖二）來量度每包毒品的份量的。隨著社會上技術的發展，毒販不但改用電子器材去量度毒品份量，更活用這些技術去「推銷」毒品。看來我們在推行禁毒教育方面，也要多運用新科技和多元化的手法，否則恐怕難以抗衡毒販日新月異的「營銷」（marketing）技巧。

圖一：卡磅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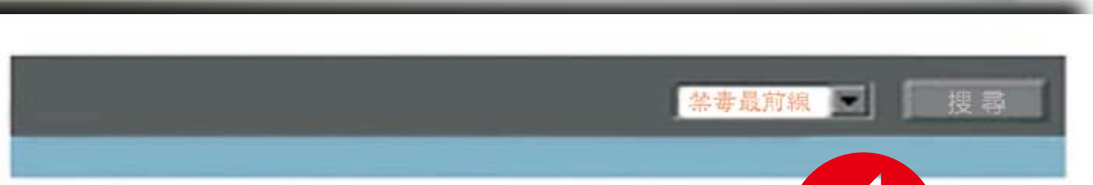

（1）校園禁毒－青年先鋒計劃

最新消息

校園禁毒領袖訓練日營已於27.3.2011（星期日）在香港仔蒲窩中心舉行並完滿結束。該活動共有21名學生（先鋒計劃學生）參加。當日內容包括歷奇訓練、抗毒遊戲之互動劇場及吸毒過來人現身說法等。日營目的旨在提昇青年領導能力、解難能力及抗“毒”能力，並希望參加者能將所學應用於日常生活上。活動後，參加學生表示活動十分值得參加。

訓練日營活動時情況及大合照

（2）本計劃進展

最新消息

將於本年八月底完結的2009-2011之「構建校園禁毒文化 — 半天到校教師培訓課程」，現尚餘若干名額，歡迎港島及離島區各中、小學校報名，詳情可致電3762 0805湯女士查詢。

（3）活動預告

歡迎參加

由本年五月至九月期間，「校園禁毒-青年先鋒計劃」將舉行一系列與禁毒、執法和司法相關之活動以加強學生對青少年吸毒課題相關的認識。

活動計劃是依據若一位青少年因涉及與毒品有關之罪行而開始設計，如他／她犯案後可能所需面對其後一連串之程序，包括（1）被起訴、（2）法庭審訊及判決、（3）判決往非自願性戒毒之懲教所或（4）判決往自願性戒毒之機構等。本計劃是針對上述過程而設計（見下圖），故計劃包括

	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一節	認識與毒品罪行有關之司法程序	28.5.2011 (六)	10:00a.m.-12:00nn	香港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十一樓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第二節	參觀懲教署職員訓練院及其模擬法庭	8.7.2011 (五)	10:00a.m.-12:00nn	香港赤柱東頭灣道47號
第三節	參觀懲教署勵志更生中心（待定）【非自願性】	30.8.2011 (二)	10:00a.m.-12:00nn	香港石澳道110號
第四節	參觀香港戒毒會石鼓洲戒毒康復院【自願性】	17.9.2011 (六)	10:00a.m.-3:00p.m	香港長洲石鼓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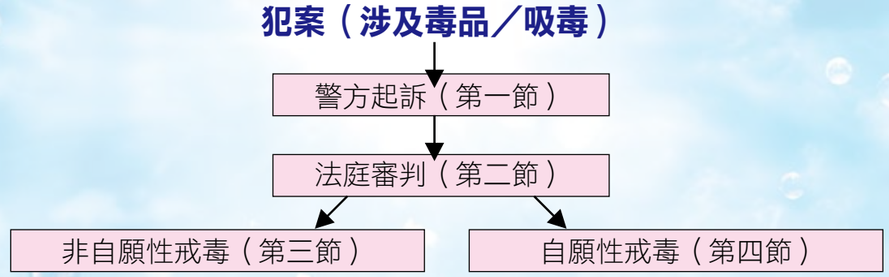

本計劃希望藉著這一系列互相關連的活動，讓學生能多加認識青少年吸毒後，所要承擔的後果，從而有所警惕，更能將所學及所體會在學校有關健康／禁毒活動中協助老師推廣，協助同學遠離毒品。

所有活動，學校可視作學生之其他學習經驗（OLE）活動。凡參加全部共4項活動者，可獲香港戒毒會頒發証書乙張。報名及查詢，請電3762 0805湯女士或3762 0968黎小姐聯絡。

編者的話

總編輯　黎志棠

自2009開始至今約三年，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戒毒會獲保安科禁毒處的資助為港島區和離島區各中小學校之老師一直提供教師培訓：「構建校園禁毒文化之半天到校教師培訓課程」（下稱禁毒培訓課程），為加強老師們於完成課程後對校園禁毒教育的鞏固性，我們不斷為參加的學校舉行了多項的「增值服務」，不單止為老師辦，也為學生辦。所舉辦的活動計有研討會/社區論壇、參觀及訓練等，全部都是與時下青少年吸毒和禁毒教育相關的，例如研討會/社區論壇方面有：「校園禁毒教育活動新攻略」研討會、「校園吸毒： 我思我見」社區論壇、「培育90後學生健康成長 — 遠離毒品」研討會及「青少年吸毒、援交…..新潮流」論壇；至於參觀方面則有「石鼓洲探訪日」、「探訪戒毒康復中心」、「探訪懲教署哥連臣角懲教所」；而訓練則有「校園禁毒學生訓練日營」；另外，為方便老師和社區人士可快捷地尋找禁毒新資料，更出版了「校園禁毒錦囊」和「禁毒最前線」，後者是每3至4個月出版的定期刊物，迄今已是第7期了。

其實在推行整個課程及有關活動之同時，我們不斷接觸學校，發現除了首年學校對該項課程之反應較為積極外，其餘兩年之反應都是一般，詳細情況不得而知，惟我們深信學校禁毒工作須持久而恆常的進行。藉此機會提醒一下，由現在至本年8月課程將要結束前，尚有少許時間，希望各港島區和離島區之中小學校支持，善用機會，踴躍參加禁毒培訓課程。

為使本培訓課程能有效地達致其目的及提供優質之服務，本計劃自開始之初，已嚴謹地邀請了教育界人士、學者及預防青少年吸毒之專家和從業員組成一個「導向委員會」，定期開會，以便為整個課程及相關活動作出督導、監察、提供意見及檢討。在蔡炳綱博士領導下，過去兩年多，他們的熱心協助給予工作隊非常多之寶貴而可行的意見。本計劃得以順利推行實有賴他們的參與，特此向他們致以萬二分謝意。有關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導向委員會成員名單分別如下：

（2008-2009）

主席：	香港大學榮譽助理教授	蔡炳綱博士
委員：	香港戒毒會總幹事	麥偉強博士
	香港大學教育系榮譽副教授	Dr. Jeffrey Day
	高主教書院校長	區嘉為先生
	聖安多尼學校校長	何麗華女士
列席：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人文及法律學院課程主任	黎志棠先生
	香港戒毒會副社會福利總監	李景輝先生
秘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人文及法律學院課程助理	湯月有女士

（2009-2010）

主席：	香港大學榮譽助理教授	蔡炳綱博士
委員：	香港戒毒會總幹事	譚紫樺女士
	香港大學教育系榮譽副教授	Dr. Jeffrey Day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董事	吳錦祥醫生
	香港戒毒會前總幹事	麥偉強博士
	聖匠中學校長	鄒秉恩先生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 圓玄小學校長	張志鴻先生
列席：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人文及法律學院課程主任	黎志棠先生
	香港戒毒會美沙酮輔導服務總監	李景輝先生
秘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人文及法律學院課程助理	湯月有女士

另我們有重要一環的「增值服務」便是本刊物，今期內容非常豐富，其中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李紫媚博士於『青少年有「偷竊」、「吸毒」及「援交」行為一家長及老師可以怎麼辦？』一文，道出有關「偷竊」、「 吸毒」及「援交」行為的種種原因及給與家長及老師們一些防止青少年吸毒的意見，值得大家參考，讀者萬勿錯過！

聯絡我們：各界人士，如有查詢、回應及建議，請透過電郵：asoss@sarda.org.hk或yy.tong@hkuspace.hku.hk聯絡本刊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會

顧問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人文及法律學院總監　鄭鍾幼齡副教授
　　香港戒毒會　總幹事　譚紫樺女士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　董事　吳錦祥醫生

總編輯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黎志棠

編輯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湯月有
　　香港戒毒會　李景輝　徐芝玲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　何碧玉